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115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
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106826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诉状》所称“贵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提交平湖法院的《民事诉状》、《证据清单》。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【（2016）浙 0482 民初 3527 号】，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《民事诉状》的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：平湖市金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：金平

被告：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：廖虹宇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8261 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713486.4 元为基数，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起；以 178371.6 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，分别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因建设需要将东沙湾二期 L1 地块桩基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原告按照被告要求施工，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，经审核该工程造价为 8672403 元，被告支付了 8496000 元，尚欠 176403 元。

2012 年 9 月 12 日，原被告签订一份《桩基础工程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将“半岛海岸 4#楼桩基及河道景观亭桩基工程”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合同暂定价为 995000 元，同时合同对工程要求、工程款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。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，该工程经审核审定价为 891858 元，该工程至今尚欠工程款 891858 元未支付。

上述两个工程被告欠原告工程款合计 1068261 元。

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诉。”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